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3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请江兰女士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